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建簡字第3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佑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醫菁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風秋霞即竣大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71,000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致本院難以特定上訴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又上訴人係主張全部上訴，則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命上訴人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-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鄭煜霖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洪妍汝